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煤国重[20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在煤矿灾害、煤系气开发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科技人才，支持固定研究人员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展前瞻性、探索性研究，激励原始创新，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有关规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实验室总体定位和主要研究方向，实验室面向全体固定研究人员设立自主面上项目。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重庆市、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自主面上项目的申报指南。

第五条 有主持实验室自主项目未结题的不能申报；1个评估期最多只能承担 1 项面上项目。

第六条 依据申报指南，申请人员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项目申请书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实验室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协议的考核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考核指标。

第九条 项目的立项评审，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协议开展工作。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改变研究计划。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须完成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且成果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包含标志性成果的结题报告和PPT，由实验室组织验收。对逾期不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中文署名：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重庆，400044。实验室英文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第十七条 用于结题的论文的获得时间，应在实验室自主项目的立项时间之后；实验室自主项目的立项时间，以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日期的后一天为准；论文以检索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题验收，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十九条 实验室对项目负责检查、监督，并接收有关项目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6月29日